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3—041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于2013年9月24日在股份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份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在会议召开五日前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希模先生主持,应参会董事十一名,实参会董事十一名。王德勇先生、王爱明先生以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部分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题:

(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壹拾亿元信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壹拾亿元信托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壹拾亿元人民币,期限两年。

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13年6月30日资产总额2,090,034.41万元,负债总额1,535,776.16万元,净资产554,258.24万元,资产负债率73.48%,超过70%,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向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2013—042号)

(二)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苏州首开融泰置业有限公司向浙商银行苏州分行申请贰亿元房地产开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苏州首开融泰置业有限公司向浙商银行苏州分行申请贰亿元房地产开发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额贰亿元人民币,期限两年。

苏州首开融泰置业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6月30日资产总额99,452.42万元,负债总额93,270.62万元,净资产6,181.81万元,资产负债率93.78%,超过70%,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向苏州首开融泰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2013—042号)

(三)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扬州首开正兴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申请壹亿陆仟万元房地产开发贷款并由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控股公司扬州首开正兴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拟向扬州交通银行及扬州光大银行申请壹亿陆仟万元房地产开发银团贷款,以扬州蒋王核心区639#地块项目土地使用权做抵押物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壹亿陆仟万元人民币,期限三年。扬州市业恒城市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本次担保额的40%,即6,400万元人民币提供反担保。

扬州首开正兴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6月30日资产总额63,140.16万元,负债总额45,610.65万元,净资产17,529.51万元,资产负债率72.24%,超过70%,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扬州首开正兴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2013—043号)

(四)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3年10月15日(星期二)上午9:00在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首开股份十三层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为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壹拾亿元信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为苏州首开融泰置业有限公司向浙商银行苏州分行申请贰亿元房地产开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审议《关于扬州首开正兴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申请壹亿陆仟万元房地产开发贷款并由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2013—044号)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24日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3-042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1、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开集团”);

2、苏州首开融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融泰”)。

●本次担保金额:1、向城开集团提供担保壹拾亿元人民币;

2、向苏州融泰提供担保贰亿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截至目前,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3年9月24日召开,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以下两项担保事项:

1、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城开集团向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壹拾亿元信托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壹拾亿元人民币,期限两年。

城开集团截至2013年6月30日资产总额2,090,034.41万元,负债总额1,535,776.16万元,净资产554,258.24万元,资产负债率73.48%,超过70%,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向城开集团提供担保,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苏州融泰向浙商银行苏州分行申请贰亿元房地产开发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额贰亿元人民币,期限两年。

苏州融泰截至2013年6月30日资产总额99,452.42万元,负债总额93,270.62万元,净资产6,181.81万元,资产负债率93.78%,超过70%,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向苏州融泰提供担保,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目前,本公司对外实际担保总额为伍拾陆亿壹仟伍佰万元人民币(小写金额56.15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城开集团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该公司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法定代表人:杨文侃。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等。

苏州融泰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75%。该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吴中大道1368号1幢,法定代表人:赵亦军。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城开集团向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壹拾亿元信托贷款,公司为其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壹拾亿元人民币,期限两年。

2、苏州融泰向浙商银行苏州分行申请贰亿元房地产开发贷款,公司为其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额贰亿元人民币,期限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提供以上担保是为了支持城开集团及苏州融泰的房地产项目开发,公司董事会认为,两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全资子公司城开集团向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壹拾亿元信托贷款,公司为其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壹拾亿元人民币,期限两年。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房地产项目开发,公司持有被担保公司100%的股权,且被担保公司经营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融泰向浙商银行苏州分行申请贰亿元房地产开发贷款,公司为其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额贰亿元人民币,期限两年。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房地产项目开发,公司持有被担保公司75%的股权,且被担保公司经营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本公司对外实际担保总额为伍拾陆亿壹仟伍佰万元人民币(小写金额56.15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截至目前,本公司对城开集团的担保总额为贰拾玖亿零陆佰万元人民币(小写金额29.06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截至目前,本公司对苏州融泰的担保总额为零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24日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3-043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扬州首开正兴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扬州首开正兴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正兴”)

●　本次担保金额:壹亿陆仟万元人民币(小写:16,000万元)

●　本次担保有反担保:扬州市业恒城市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本次担保额的40%,即6,400万元人民币提供反担保。

●　截至目前,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　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3年9月24日召开,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担保事项:

本公司控股公司扬州正兴拟向扬州交通银行及扬州光大银行申请壹亿陆仟万元房地产开发银团贷款,以扬州蒋王核心区639#地块项目土地使用权做抵押物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壹亿陆仟万元人民币,期限三年。

扬州正兴截至2013年6月30日资产总额63,140.16万元,负债总额45,610.65万元,净资产17,529.51万元,资产负债率72.24%,超过70%,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扬州正兴提供担保,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城开集团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该公司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法定代表人:杨文侃。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等。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扬州正兴为城开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60%。扬州市业恒城市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0%。该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扬州市蒋王甲七路,法定代表人:赵弘。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等。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扬州正兴向扬州交通银行及扬州光大银行申请壹亿陆仟万元房地产开发银团贷款,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其提供担保,担保额壹亿陆仟万元人民币,期限三年。扬州市业恒城市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本次担保额的40%,即6,400万元人民币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提供以上担保是为了支持扬州正兴的房地产项目开发。公司董事会认为,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控股公司扬州首开拟向扬州交通银行及扬州光大银行申请壹亿陆仟万元房地产开发银团贷款,以扬州蒋王核心区639#地块项目土地使用权做抵押物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壹亿陆仟万元人民币,期限三年。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房地产项目开发,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被担保公司60%的股权,且被担保公司经营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外实际担保总额为零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

截至目前,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扬州正兴的担保总额为零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24日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3—044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3年10月15日

●　股权登记日:2013年10月8日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3年10月15日(星期二)上午9:00在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首开股份十三层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为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壹拾亿元信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为苏州首开融泰置业有限公司向浙商银行苏州分行申请贰亿元房地产开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审议《关于扬州首开正兴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申请壹亿陆仟万元房地产开发贷款并由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三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3-041　号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3　年10月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参加会议办法:

1、参加会议的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出席会议的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3　年10月14日(星期一),上午9:00–11:00　时,下午1:　00–4:00　时。

3、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　号D　座9　层公司证券部。

4、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5、联系人:万智斌、任晓佼

邮政编码:100031

联系电话:(010)66428179、66428032

传真:(010)66428061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24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本人(单位)出席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序号	表决议案名称	赞成【注1】	反对【注1】	弃权【注1】
1	关于公司为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壹拾亿元信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为苏州首开融泰置业有限公司向浙商银行苏州分行申请贰亿元房地产开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扬州首开正兴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申请壹亿陆仟万元房地产开发贷款并由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注2】

2.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注2】　　委托人股东帐户:

托人持股数【注3】

3.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4. 委托日期:2013年　　月　　日

注1:如欲投票赞成决议案,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投票反对决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投票弃权决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无任何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

注2:请填上自然人股东的全名及其身份证号;如股东为法人单位,请同时填写法人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号。

注3:请填上股东拟授权委托的股份数目。如未填写,则委托书的授权股份数将被视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持有的股数。

注4: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股东或股东正式书面授权的人签署。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单位,则本表格必须加盖法人印章。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8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土地使用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3月1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配套生产经营储备用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配套生产经营储备用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20)。根据会议决议相关内容,公司于2013年5月份参加了凤阳县土地储备中心举办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成功竞得凤阳工业园区凤翔大道南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近日,公司取得了该块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证书,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土地使用证载明的主要内容

证书编号:凤国用(2013)第1514号

土地使用权人: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坐落:凤阳工业园区凤翔大道南侧

地类(用途):工业用地

使用权面积:94406.00㎡

二、取得的土地使用证对公司的影响

该土地的取得为公司推进新项目建设提供配套的生产经营储备用地,有利于公司扩大公司生产规模,节约项目成本,提升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

三、备查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13-060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奖励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三份关于下达政府奖励资金的通知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根据广州市荔湾区科技和信息化局文件《关于同意<三角琴外圈自动数控砂光技术>科技项目立项的通知》,拟对《三角琴外圈自动数控砂光技术》科技项目从技术研究与开发经费拨款100万元(人民币,下同),项目承担单位: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根据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文件《市经贸委　市财政局转下达2013年省级工业设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穗经贸函[2013]1082号),拟对《提升钢琴产品与技术的设计能力》项目拨付省财政资金补助20万元,项目承担单位: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根据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文件《广州市经贸委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3年广州市战略性主导产业发展资金重点工业投资项目和工业机器人项目计划的通知》(穗经贸函[2013]1089号),拟对《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城中高档立式钢琴产业基地项目》拨付市财政资金补助300万元,项目承担单位:广州珠江恺撒堡钢琴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共计420万元,公司将尽快办理奖励资金的拨款手续。上述补助资金取得时将被计入"递延收益"科目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上述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最终以年度报告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24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2013-043
证券简称:民生转债　证券代码:11002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刘永好董事出售民生银行A股股票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传闻简述

近日,有媒体传言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刘永好先生于近期出售了本公司A股股票,称"刘永好连续减持民生银行A股股票","刘永好对民生银行减持欲望增强"。

二、澄清声明

本公司经与刘永好董事查询,并获得书面回函明确表示,截至本公告日,刘永好董事控制的本公司股东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和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未出售本公司A股股票。

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中钢吉炭　公告编号:2013-49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钢吉炭")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3年9月23日出具的131265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公告编号:临2013-042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数量:9,720,000,000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日期:2013年9月28日(星期六)。鉴于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2013　年9月28日(星期六)为非交易日,根据相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将顺延至该日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13年9月30日(星期一)。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991号)核准,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的110,000万股已于2010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网下发行的90,000万股已于2010年12月28日上市流通。公司首次发行A股前总股本为1,080,0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1,280,000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9,720,000,000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9,529,725,158股,以及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190,274,842股股份。限售股的锁定期安排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的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有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时,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继承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190,274,842股股份已于2010年9月28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限售。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在上述限售期内承继履行了原国有股东的相关限售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以上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四、其他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2013年4月8日,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临2013-023)。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本次增持公司股份期间以及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宁波港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宁波港本次解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

3、宁波港本次解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保荐机构对宁波港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无异议。

七、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数量为9,720,000,000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13年9月28日。鉴于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2013年9月28日(星期六)为非交易日,根据相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将顺延至该日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13年9月30日(星期一)。

本次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	9,529,725,158	74.45	9,529,725,158	0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90,274,842	1.48	190,274,842	0
合计		9,720,000,000	75.93	9,720,000,000	0

八、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后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		变动后(股)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720,000,000	0	9,720,000,000	0
1、国有法人持股	9,720,000,000	0	9,720,000,000	0
2、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080,000,000	9,720,000,000		12,800,000,000
三、股份总数	12,800,000,000			12,800,000,000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53

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和邦股份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704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1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每股17.5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7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692,881,692.41元。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2年7月24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川华信验(2012)03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川华信专[2013]193号),截至2013年6月30日,发行人累计投入45,868,764.23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四川武骏浮法玻璃及深加工项目"后,公司已将前期已投入金额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将全部项目募集资金118,750万元以及与之对应的存放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及理财收益之和,扣除置换股东投入资本金21,000万元后,根据"四川武骏浮法玻璃及深加工项目"投入进度对该公司分步实施增资。目前已完成17,000万元增资,并且验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毕,资金转入专户存储。

以上情况详见公司刊登于上交所的2013年7月9日《和邦股份: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2013年7月30日《和邦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13年8月10日《和邦股份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和保荐机构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与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中信银行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开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账户,账号为741 341 018 260 001 4726。

该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列表说明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存储金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741 341 018 260 001 4726	1,600万元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四川武骏浮法玻璃及深加工"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与中信银行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华西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华西证券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华西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中信银行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应当配合华西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华西证券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华西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郭晓光、李金海可以随时到中信银行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中信银行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中信银行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华西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中信银行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中信银行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按月(每月10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华西证券。

6、公司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华西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华西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华西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中信银行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中信银行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华西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者在华西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华西证券发现公司、中信银行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25日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13-043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鉴于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3　年9月23日召开了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人选。会议决议如下:

一致推举闫兴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见附件),与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闫兴作为职工代表监事,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并对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和股东大会负责。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　月24日

附件:闫兴简历

闫兴先生,1967年7月出生,博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2002年起,在佛山市国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工作,曾任LED应用工程事业部经理,现任南阳宝里钒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新野县国星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旭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副总经理。

闫兴先生持有公司288万股股票,同时持有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主要股东,持有公司14.03%的股份)2.25%的股份。除上述情况外,闫兴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3-038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3年9月12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3年9月24日上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拾贰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　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在《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二节中增加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建立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如发现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时应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对其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以现金、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清偿的,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30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清偿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侵占的公司资产。"

公司章程中自插入新条款后的条款序号依次更替。其他条款无变化。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2、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

3、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召开二〇一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3-039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3年9月24日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13年10月10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